

# 體委會五招重擊舉協藥害

1 舉協未遵禁藥法令 2 侵權干擾奧運選手藥檢 3 洩密 4 附質疑國際藥檢處 5 處理事涉藥

記者 陳若怡 / 報導

根據體委會對舉重協會處分之公文指出，舉重協會在雪梨奧運培訓期間連續爆發三起運動選手禁藥事件，除造成選手權益和名譽受損，更嚴重損及國家利益與形象，體委會列舉舉協五條處置不當與疏失之處，並要求舉協在一個月內回文說明：

- 一、一九九九年國際奧會召開之「運動禁藥世界大會」發表的「洛桑運動禁藥宣言」，明文指陳運動禁藥違規發生在奧運期間者，由國際奧會負責，其餘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導、負責或由國家奧委會主導、負責，本會八十八年為回應國際奧會運動禁藥宣言，訂頒「管制運動員違規使用藥物處理規範」，明訂中華奧委會為我國主辦管制運動禁藥單位；八十八年四月本會核定「中華民國準備參加二〇〇〇年雪梨奧運會運動選手培訓計畫」，明訂奧運培訓由中華體總主辦辦理，並將培訓選手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列為重要工作要項之一，期以保護選手不致違反運動禁藥規定，並提供教練、科研人員調整訓練內容、營養補給參考，舉重協會均未配合國際規範與國家政令，恣意孤行。
- 二、依國際學總反運動禁藥規定，國家舉重協會處理運動禁藥事宜，應在其「主導」下辦理，而國家舉協主導藥檢工作，應訂定「藥檢辦法」據以執行，舉重協會迄今未訂定任何「反禁藥辦法」做為主導藥檢依據；又，奧運培訓選手之藥檢工作係整體培訓計畫之一，並非由貴會主導

## 體委會講明白？推責任？ 單項協會反應褒貶兩極

記者 陳幼英 / 報導

體委會決定將舉重協會依法律程序移送司法機關調查，並發文給各單項協會，接獲通知的單項協會領導者對於此事呈現兩極化反應。

排協秘書長章金榮表示，整件事情的原由，外界都不清楚，僅透過媒體略知一二，舉協有義務向社會大眾提出完整說明，體委會要舉協一個月內回應，不然就停止經費一事，只是一個手段，而非最終結果，希望藉此讓真相大白。

章金榮指出，此事件最大受害者熱愛舉重的人，包括選手、教練、裁判等，事過境遷，體委會和舉協不應再有意氣之爭，應該為選手的權益著想，讓選手可以順利參賽，為國爭光。

羽球協會理事長郭碧東則認為，體委會此舉是為推卸責任，對舉協相當不公平。他指出，舉重協會今年雪梨奧運為我國取得一銀一銅的成績，是表現最好的單項協會，體委會還要處罰舉協，令人不解。

郭碧東強調，政策上的錯誤比貪污選屬害，事實

辦理，舉重協會對非本身權責之事，恣意侵權干擾，不但不配合國家運作體制辦理，更將其大肆渲染，演變成國際事件，不但傷及選手權益與名譽，更損及國家利益與形象。

- 三、依「洛桑禁藥宣言」明文，違規選手雖應課以處罰，仍應在保障人權條件下，予以保密；又依國際學總反禁藥規定，對尚未確定且仍於訴訟階段之禁藥事件，任何人皆不得對外公開，否則即違法。舉重協會竟然不尊重人權在先，尤其對尚未完成程序之運動禁藥事件及當事人，一再於媒體揭露、批判於後，甚至將屬於機密之文件公開於媒體，嚴重傷害當事人之人權尊嚴。
- 四、舉重協會相關人員在未認清事實之下，恣意質疑大馬檳城藥檢中心之威信，質疑慈濟藥檢中心採購自美國奧會之採樣器具不符國際規定，舉重協會不予明察，即逕自附和，並正式行文，聲援該不實之指控，而導致引起國際公憤，迫使國際學總對我國選手進行制裁。
- 五、舉重協會在三起運動禁藥事件處理過程中，對陳瑞蓮事件急於判處，欲置其於死地於後快；對吳美儀事件則刻意尋求解套；對陳柏甫事件更不計初犯或累犯，不分青紅皂白，一併含混解決，舉重協會從不主動關心所屬選手用藥情形，亦從不保護選手權益，且對不同選手的運動禁藥事件採取迥然互異之處理態度。

上停止經費對協會來講影響不大，因為本來經費就不多，但舉重是我國重點奪金項目，接下來的東亞運及亞運還要靠舉重為國爭光，所以體委會此舉根本是自掌嘴巴，置國家名譽於不顧。

